



編者的話

最近有一則新聞頗值注目，全球網路搜尋引擎 Google 於八月中旬在那斯達克掛牌上市，Google 兩位創辦人的母校史丹福大學，因技術授權關係持有不少 Google 股票，依照目前股票市值計算，潛在收入約有一億八千多萬美元。在美國，大學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愈來愈密切，學校也藉技術移轉關係增加收益。我國近年來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亦有愈趨密切的趨勢，甚至有將「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納入產學合作機制、將專利及技術報告之產出作為教師升等評量參考之議。但國際上也有學者憂心這種趨勢會阻礙純學術研究，學界如果太專注獲利，可能不願對外公布研究成果，將使其他研究者無從獲得資訊，阻礙了研究交流和突破。公眾利益與權利人利益的平衡一向是智慧財產權制度發展上最重要的考量，且智慧財產權制度最終的目的仍為公眾利益，我國產學合作發展如何進行，長期策略如何擬定應審慎思考。

本月專題為網路服務業者著作權責任之探討；「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附帶決議」研究為理律法律事務所辦理之專案研究，本文探討著作「暫時性重製」的問題，蒐集及研究國際公約及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歐盟之規範及案例，針對提供電腦維修、網路服務產業及遠距教學相關規定及其合理使用規定之立法例、判決案例，對照於國內外相關法令、案例判決及暫時性重製有關之執行資訊，期能對此具爭議性之問題在法律上提出合宜的解決之道。「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免責規範單一立法模式之探討」，以歐盟及德國立法體例為探討，並對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五一二條的規定，分析此一免責規定的內涵。最後提出對我國法制的建議。

二十一世紀是生技醫藥的新紀元，在研究藥物時，科學家及廠商最



編者的話



困難的地方就是測定那些蛋白質或化合物是對疾病有效的，他們必須投入大量的金錢、時間及勞力，但成功的機率卻是很小。因此做為篩選使用的研究工具成為現代製藥廠商重要的武器，而相關的智財權保護如研究工具的本身、以研究工具篩選的方法及經由其篩選出的物質是否能獲得專利，及專利的實施是否有限制成為重要討論的議題。余華先生撰「研究工具的可專利性及其權利執行範圍」，對於此議題作了深入的探討。

為配合我國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工作的推動，各大學紛紛成立了專責的技術移轉相關單位，加強進行專利的申請，國內各大學所擁有的專利數量亦大量且快速地增加。「我國大學專利申請之考量」論及我國大學專利申請與維護時應作之各種考量，兼顧實務上的需要，可作為我國大學專利申請與維護運作機制之參考。

「二〇〇三年我國與美日歐專利申請暨核准概況分析」提供我國與美、日、歐近年來專利申請及核准數，並作比較分析，頗值參考。

本刊於十月發出了一份問卷，承蒙讀者踴躍回復，給予我們相當的肯定並惠賜了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致上謝意，我們將秉持一貫之熱誠，繼續努力，為您提供更好的內容。